

## 附表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 汉中市滨江实验第二小学 的(项目名称) 汉中市滨江实验第二小学运动场看台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(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汉中市滨江实验第二小学运动场看台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07.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44.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 说明: 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